

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辦法

45.9.8 本校 4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以其孳息作醫藥互助之用。
- 第三條 本基金可作以下之運用：
- 一、存放銀行。
 - 二、購買有價證券。
 - 三、購買土地房屋。
 - 四、其他營運。
- 第四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之貨幣部分，須在銀行專戶存儲，並憑醫藥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會計、出納之印鑑支取。
- 第五條 上項基金之運用，須經醫藥互助委員會之議決並報請校長核准。
- 第六條 醫藥互助金之支付，應依據醫藥互助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須按月編造報表送請校長核閱並公佈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